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

宗人府

職制

上朝　陪祭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奠帛獻爵　盛京
三陵承祭　東陵　西陵
承祭

上朝○順治十四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查○十八年奉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入八分公等太宗時曾經幾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畢○進
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之日○均隨
旗行禮○隨旗會集○○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
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例坐班○
皇帝在宮○在
太和門會集○府屬官稽查○繕名單具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會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三年
諭○公恒祿○係宗支○辦理侍郎事務○體宜從優○除列銜坐

次。仍照衙門規制外。其御門引見等行走之處。著在滿洲尚書之下。漢尚書之前。以後有似此者。該部請旨。○又

諭。嗣後管理旗務之王等。遇有本旗引見人員。著照常帶領引見。如係會同別旗帶領引見。王等不必進見。著副都統等隨同進內。○十五年

諭。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襲替。特恩聲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請旨。舊制親王郡王襲封

從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序次奏請欽定。貝勒貝子公序次不奏請。各照年數行次序並。

○又定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常朝以及初一初十二十等日俱隨旗上朝以日出時府屬官員稽察考其勤惰○道光十年

諭惠郡王綿愉年來仍在內廷行走上書房讀書惟令入於例應行走差使上行走毋庸上朝莊郡王奕賷著照例上朝在一切差使上行走○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遵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橚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班之文武實屬各員。均著恪遵定例。按期進內朝集。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參奏。○同治三年

諭。朝班坐位。與禮攸關。自應次序合宜。方符體制。所有醇郡王坐次。如遇兩翼合坐。醇郡王即著在恭親王之次。克勤郡王晉祺之前。其左翼坐次。著仍在惇親王之次。孚郡王之前。嗣後如有特旨加銜者。均著宗人府照此次成案。奏請辦理。著為令。○又奏定。嗣後除親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坐合坐次序。仍

照例由禮部具奏外。如郡王奉
特旨加銜。由宗人府請
旨辦理。至貝勒貝子公等加銜。由宗人府將其銜名。
列於本班各爵之前。若同有加銜。再按輩分年
齒排列。照例毋庸具奏。
陪祭。○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是日五鼓。會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俟

駕入。隨入行禮。舊制。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內金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祭

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嚮序立。候

駕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舊制

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 乾隆

二年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
均令在宗人府齋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俟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八年
諭。覽內務府所奏
堂子內安立神杆圖樣。王公等並無次序。且前後不齊。
甚屬不成體制。理宜各按爵位。齊整分排。以壯觀瞻。
今著每翼分作六排。每排分為六分。未得封號之阿
哥等在前。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挨次安立。

阿哥內如得封號者。看其封號神杆。各按次序更移。
不必挪移座石。著禮部會同內務府大臣等。察勘繪
圖具奏。著為例。○十三年議准。王公由府委官開列
名單。於會集之處。查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
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查收職
名。均繕名單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
故不到者參處。○二十七年奏准。
皇帝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派序

立。三十四年奉
旨。本日直年王等。因係齋戒。於奏事及帶領引見。俱未前來。惟大臣等來到。看來王等如遇齋戒之日。俱不赴圓明園奏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走。凡遇祭祀。静齋致戒。乃大典攸關。自當如此敬謹致戒。嗣後王等遇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齋宿。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覈案內。○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祭
陵行禮○俱應行走○毋庸奏請特派○散秩大臣○仍奏請朕
派○○四十七年
諭○據太常寺奏○秋祭雙忠祠○出派弘豐行禮等語○各神
祠及祭各王等○自應出派宗室等行禮○至雙忠祠昭
忠祠○俱係祭功臣之所○理應由散秩大臣內出派行
禮○何必派宗室大臣○德保等見不及此○甚屬不曉事
體○所有此次派出
關帝廟行禮之善明○著與弘豐調換○改籤外○即著為

令○嘉慶十四年

諭每年恭遇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既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王郡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瑆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

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照舊例行。

諭。嗣後

○十六年

先農壇以內各

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

擅放車轎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

南街門外。下馬步入。

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道光十年

諭。克勤郡王尚格。因患眼疾。不能看視。奏請開缺一摺。

著照所請。伊所管宗人府右宗正。鑲白旗蒙古都統。

俱著開缺另行補放。但宗室王等。常有承祀差使。皆

典禮攸關。尚格既目力不明。於祭祀亦所不宜。著宗

人府嗣後遇有奏派承祀差使。及該衙門照例輪派

承祀。尚格俱著不必列名。以示朕體恤之意。○同治

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

其年逾六十者。毋庸擬送。

朔望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定。

太廟上香。奏派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
次。每月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
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檐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下

班人行禮。○四十四年奉
旨。
太廟拈香。理宜王等敬謹輪班行禮。斌甯奇昆。係新襲
公爵之人。今其拈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貝勒貝子
公等。毋庸令其拈香。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執事。官員等均照侍衛之例。准戴孔
雀翎。○三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〇九年。太廟後殿獻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〇十年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〇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例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寺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
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派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往監視。俾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二十二
年議定。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奠獻覺羅官。五品以上戴孔雀
翎。六品以下戴藍翎。○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
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令五品官

員等俱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俱令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扶取獻爵章京覺羅內。六品以下官員。仍著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著戴孔雀翎。將比交該衙門永遠為例。○二十九年奏准。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常寺都察院稽查。覺羅官員。在各該處齋戒均由各該處造冊。移送該管衙門稽查。○三十四年

諭。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如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翎。至宗室覺羅官員有升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

不准戴翎著為令。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缺內裁汰二十四缺。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汰十二缺。遇有缺出。宗人府會同禮部太常寺揀選。由府帶領引見補派。三十七年奏。歲暮祫祭太廟。獻爵奠帛之近支王公章京宗室內。如無翎者。祭日准其暫戴花翎奉旨。王等著帶三眼翎。三十九年議准。宗室獻爵三十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為二十五缺。覺羅獻爵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為十五缺。宗室獻爵由

無兼銜將軍內揀選覺羅獻爵若僅以閒散世
襲官揀選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外參領佐
領一體揀選補放○嘉慶四年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帝
孝儀純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二十
四年
諭據綿課等奏本年除夕祫祭
太廟阿哥獻帛可否暫戴三眼花翎請旨一摺朕為阿
哥時恭祭京城

壇
廟暨謁盛京
三陵均曾獻帛獻爵並未戴翎去歲阿哥等隨往盛京
恭謁
三陵獻帛時亦未戴翎今綿課等因阿哥等獻帛奏請
戴翎甚屬糊塗所請不准行二十五年
諭本年歲暮祫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
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
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道光七年

諭。前據奕紹奏。初十日祭
奉先殿。獻爵侍衛。到班遲誤。請交領侍衛內大臣查明具奏。當以所奏未能明晰。命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獻爵遲誤十六員內。禮成後趕到者十二員。其餘四員。竟未趕到。係令獻帛侍衛。幫同獻爵。於典禮尚未貽誤等語。祀典至鉅。執事者各有專司。均宜肅恭將事。即以獻帛之員。恭代獻爵。已屬不合。乃將初獻之爵。先行陳設。尤屬褻儀。現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將遲誤各員查明。彙奏。本應嚴辦示懲。念係初次不到。姑從薄罰。恆敏永芝中達綿護四員。竟未到班。著即

革去侍衛。仍交宗人府嚴加議處。承順祝康敬斌秀
年世增奕幸吉亮秀鶴興昌九員。到班已遲。俱著交
宗人府嚴加議處。康保因在內直班。伊家人未能將
傳牌送進。遲誤尚出有因。著加恩免其交議。其寶齡
在圓明園直班。敬數未經接到傳牌。既據領侍衛內
大臣查明屬實。均毋庸議。至奕紹以親王奉派行禮。
又係領侍衛內大臣。即應將該侍衛等遲誤緣由查
明據實嚴參。何得含糊具奏塞責。嗣後凡遇祭祀應
派執事人員。著該管官先期發給傳牌。俾得早為豫
備。如有遲誤失儀等事。即著派出行禮之阿哥王公

等據實条奏毋得瞻徇姑息以昭慎重
盛京
三陵承祭○順治十七年定
盛京
三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以宗室覺羅各二人前往
承祭○康熙八年定每歲四節自貝勒以下至
奉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酌量遣祭○十八年
定停遣貝勒以下以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事。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著總
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盛京
三陵四節忌辰祭祀。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揀選引
見。
欽點六人。住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三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奏。盛京承祀宗室將軍阿朗阿病故。杲爾明阿因病具呈告退。請將在京之宗室將軍揀選幾人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盛京祀事所關甚要。在彼之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有五部侍郎。伊等輪班承祀。有何不可。毋庸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即著盛京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祀。○嘉慶二十三年

諭。盛京奉祀

陵寢諸宗室。向遇東巡恭謁

祖陵。均有接駕送駕之例。因念前歲移駐盛京諸宗室。乃緣支系蕃衍。斷其居業。嚮善並非獲有罪辜。移徙

安置也。本年朕親莅陪京。自當令其一體接駕。酌予
恩施。其接駕處所。應與奉祀
陵寢諸宗室各為一班。著富俊等擬定地界。屆期傳知
遵照迎送。
東陵
西陵承祭○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泰東陵。

裕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

定陵。

定東陵。

惠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祭祀。由府移會太常

寺以在京王貝勒奏請酌遣往祭歲除以貝子
公奏請遣往若遇大事祭告各
陵王以下至入八分公亦照此例奏請酌遣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遣貝子公往 ○乾隆
三十年奏准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季祭
陵王貝勒不敷時以貝子公奏請酌遣往祭歲除貝子
公不敷時以不入八分公鎮國將軍奏請酌遣
○嘉慶六年
諭向來守護
陵寢王貝勒貝子公本無定額亦無一定年限但伊等

守護年久。亦應量為更換。貝子永碩永澤。人俱小心謹慎。永碩著派赴
東陵守護。於朕三月啟鑾前一二日。前往更換。綿億俟朕三月釋服後。隨扈回京。永澤著派赴
西陵守護。令其半月內收拾行裝。前往更換。弘曧即行回京。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呈遞在京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在
京之王等。毋庸具奏。有應更換者。朕隨時酌換。十一年

諭昨禮部將新修則例進呈朕詳加披閱全書尚無譌
外惟皇子祭
陵典禮條內載皇子蟒袍補服由
隆恩門右門進至階上虛中位於左旁行禮一節係
屬錯誤皇子祭
陵係屬特遣恭代向來朝服將事朕從前恭代
皇考行禮即係朝服此儀親王等所共知惟皇子內有
年幼未蒙賞賜朝服者則穿用蟒袍此外執事各員
仍均一體穿用朝服惟應於則例內加註聲明方為
詳備至皇子恭代行禮處所係在丹陛上居中並無

虛中位於左旁行禮儀注。禮部憑何記載。纂入則例。
著即詳查更正。再行進呈。○二十年
諭。本月十五日恭祭
裕陵。經朕特派儀親王永璇。前往行禮。因本年係儀親
王七十壽辰。祭後並可藉展私忱。在
皇考高宗純皇帝及附葬之
淑嘉皇貴妃前。虔申叩謁。儀親王備悉朕意。深為感
激。懇請先期於初十起程。儀親王自乾隆年間。在內
廷時。屢充祭
陵差使。豈不知起程均在寅卯之間。至遲不逾辰刻。昨

據儀親王奏稱。初十日午刻始行起身。已失誠敬之
義。況雨勢漸大。必應及早渡河。趕至煙郊。乃住宿通
州。次日至通州北門外。河水業已漲發。其同時派出
之鄭親王烏爾恭阿等。俱因初十日早間陰雨。趕緊
行走。於河水未發之前。已經渡河。儀親王起行遲緩
之咎。無可辭矣。迨十一日不能過渡。即應於十二日
差人齎摺。據實奏明。其應否另派員行禮之處。候旨
飭遵。仍一面在彼守候。俟河水消落。立即遄行。方合
敬事之義。乃儀親王並不差人具奏請旨。率行回京。
並自向明亮告知行文貝勒永琸。代為行禮。實屬悖

耄。本應革去親王。降為郡王。念係朕長兄。年已七旬。朕心實不忍加以重譴。著將伊子綿志前賞加郡王銜。及賞加歲俸銀一千兩。俱行革去。仍照貝勒品級支領原俸。其議罰親王俸十年之處。加恩改為五年。用示薄懲。至景綸甫經襲爵。當差。經朕派令致祭端慧皇太子園寢。其到通州。已在儀親王之後。旋即隨同回京。甚屬懶惰不堪。雖復行轉回。無論趕到致祭與否。均難寬恕。景綸毋庸罰俸。著革去公爵。降為四品閒散宗室。其應襲公爵。著宗人府照例辦理。○

二十一年

諭。向來派親郡王等恭祭
東陵
西陵。該王等詣
陵時。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瑆。慶
郡王永璘。支屬切近。嗣後恭詣
裕陵。俱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以示恩
意。其致祭
泰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在

隆恩門外行禮。此旨著各該衙門載入則例。永遠奉行。○二十三年

諭。宗人府奏。鎮國公永康守護東陵。三年期滿一摺。永康係二十三貝子之孫。自伊祖父守護東陵。已歷多年。諸務諳習。況其京中府第業經交官。若將其更換來京。轉恐不免拮据。永康著加恩毋庸更換。令其永遠守護東陵。永踳俟年滿時。再行照例具奏。○二十五年十一月

諭。向來親王郡王。派往恭祭
東陵
西陵。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嘉慶二十一年。曾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以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支屬
切近。令於恭謁
裕陵時。在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行禮。以示恩意。嗣後惇親王綿愷。
瑞親王綿忻。惠郡王綿愉。恭謁
昌陵。均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其致祭
裕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於
隆恩門外行禮。道光四年
諭朕前派瑞親王恭詣
昌陵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致祭本日夜雨滂沱刻尚未止沿途河橋道路恐多阻滯朕心深為軫念現在瑞親王未知行抵何處斷不可冒險前進已另有旨諭知綿清如瑞親王屆期雨阻未至即著綿清敬謹致祭瑞親王接奉此旨察看情形遵行可也。八年
諭禮部將祇告各

陵典禮。查照向例具奏。朕於九月間祗謁

東陵。次日親謁

裕陵。行大饗禮。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同時遣王恭代。孝穆皇后陵寢。遣官行禮。祗謁

西陵。次日親詣

昌陵。行大饗禮。

泰陵

泰東陵。同時遣王恭代。○咸豐十一年
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等。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著在
途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光緒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嗣後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著宗人府照改

遣例。請派致祭。如遇皇帝恭謁
西陵。禮成後。並親詣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

宗人府

職制 進班 扈從 考驗騎射 驗閱軍器 議敍 議處 給假驗病

進班。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直班一人。遇有缺出。由府奏請補派。並奏請

欽點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患病服制等故在十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出補班王公內。輪流進班。○嘉慶二年奏准。嗣後每遇

聖駕巡幸。進六班之王公等。如有別項差使。人數不

數。於無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內。由府酌派暫
行補班。○十九年
諭。紫禁城內直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
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
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直者。其接班之人。遲至
薄暮。始進內直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上
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豫
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
嗣後紫禁城內直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
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

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直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勳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懍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紫禁城內各處直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直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行數刻。即行散去。嗣

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直。其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參奏。若內務府大臣散直過早。王大臣等即行參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懍遵無怠。互見前錄帨領門

○道光十九年

諭。本月初五日。禁城內直班王大臣等。進班出班。均未面行交替。本應遵照嘉慶十九年

諭旨。概行斥革。姑念歲久相沿。幾成積習。此外未經發覺者。當不止此數人。是以恩寬格外。量予薄懲。因思該王大臣等散歸太早。入直較遲。皆係怠惰習成。性

耽安逸。何難恪守

前諭。立予罷斥。惟伊等咎由玩愒。若竟置身閒散。轉得遂其偷安自便之私。故不令廢棄終身。俾可贖前愆而圖後效。嗣後該班之王大臣等。如輪應進班。借詞推諉。曠誤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俱仍照嘉慶年間

諭旨。革去爵職。決不寬貸。其進班遲延。已逾辰刻。及出班之人。彼此未經面晤。即自散歸。並容隱不奏者。均酌量情形。仿照此次辦理。該王大臣等。惟當各勤職守。夙夜在公。毋得日久玩生。仍蹈故轍。○咸豐三年

諭。惇郡王奕誴。貝子載華。均著照宗人府議。各罰職任俸半年。准其抵銷。此後直班之王公大臣。凡遇交班時。務須見面接替。以符定制。○又

諭。恭親王奕訢。現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事務殷繁。所有領侍衛內大臣班。及王公班。均毋庸進。○四年

諭。前因馬甲富升。溷入宮禁。當將景運門隆宗門直班疏忽御前侍衛署護軍統領景壽刑部右侍郎護軍統領基溥差使。全行革退。並俟定案時再降諭旨。茲據巡防王大臣等。將該犯富升審擬罪名具奏。業經照擬處絞矣。景壽等疏於覺察。咎無可辭。景壽著再

罰額駙俸二年。基溥業已革職。加恩著毋庸議。宮禁重地。理宜嚴肅。曾經疊降諭旨。申明門禁。乃該班官兵等。輒視為具文。漫不經心。可惡之至。經此次嚴懲之後。所有內外各門直班及每日進班之王大臣等。務宜督率各該章京侍衛及兵丁等。嚴密稽查。毋許稍有疏懈。儻敢仍前玩泄。致有閒雜人等。溷迹出入。必將是日直班大臣官兵等。從重懲處不貸。○六年

諭。嗣後輪應進班之王大臣等。如無別項差使。而遲逾時刻。或藉端推諉。曠誤不到者。著出班之人。據實參奏。○十年

諭。前因貝子綿勳在圓明園直班。不候交替。即自散歸。迨經奏叅。復具摺續請賞假。兩次降旨交宗人府議處。玆據載垣等覈議具奏。綿勳着革去宗人府左宗人右翼前鋒統領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仍留散秩大臣。管理圓明園及右翼第三支族長。其餘差使。均着革退。並着罰世爵俸六年。再折罰世職半俸九年。毋庸查級議抵。以示懲儆。

同治元年

諭。前因紫禁城內外各門。係禁廷重地。恐該前鋒統領等官。及直班官兵。日久生懈。諭令各直班王大臣認真稽察。近聞各門官兵。仍復如前玩泄。軍器等項。亦

不知妥為整理。宮廷宿衛。極關緊要。理宜嚴肅整齊。前經明降諭旨。該王大臣等。宜如何嚴密稽察。認真守衛。乃復虛應故事。任令各該員及直班官兵。怠惰偷安。並未嚴行究辦。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該王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實力稽察。並於直班之日。責成司鑰章京。於扃門時。將應行直班弁兵人數。分門點視。所帶軍械。應令一律整齊。該王大臣仍隨時隨處抽查。務須規模嚴肅。如有曠誤不到者。立即指名嚴參。從重懲辦。其扶同隱匿者。查明一併治罪。儻該王大臣稍存玩泄。未能督飭嚴查。定當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懍之。○四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直班差使。較之進署辦事。尤關緊要。徝
親王世鐸。輒因輪應進署。令人代替進班。實屬不合。著
交宗人府議處。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
之期。如無另派差使。即應按期入直。不得以進署及尋
常事件為名。藉詞推諉。○八年
諭。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之期。如有藉詞
推諉曠誤不到者。一經發覺。定當遵照嘉慶道光年間
歷次所奉
諭旨。嚴行懲辦。決不寬貸。
扈從。恭遇

聖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揀
行在宗人府事。恭遇
大閱。五旗王公應否入隊隨操。由府請
旨。○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撒袋內著插
箭十枝。仍按品級。照數豫備箭枝帶往。○嘉慶八年

諭。本日札郎阿奏嗣後扈蹕王公大臣等。請仍照舊例。不
准先趕前營一揖。所奏甚是。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
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即須豫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
鑾前先往伺候。至前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
前行。不必站班外。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
須夜間攔截車馱者。仍准豫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
鑾前。各赴所管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
附近地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
王公及各衙門堂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
早在宮門外。應佩櫜鞬者。佩帶櫜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總理
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參奏。○十六年
諭。朕巡幸在途。所有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當於大
營住宿。環衛周廬。方協扈蹕之義。乃近日隨從之員。多
有貪圖自便。於前一日晚膳後。即先赴下營住宿者。殊
違定制。嗣後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著在大營住
宿。毋得私住下營。其有奉派緊要差使。必須本日趕至
下營。或次早於朕未到之前。有應行豫備事件。均著報
明總理行營王大臣。以備查察。如有未經報明。私住下
營者。即著總理行營王大臣查明參奏。○二十一年

諭。朕每日行營。自御前大臣至御前乾清門侍衛等。均各佩
撒袋隨扈。御前大臣綿恩。因其年老。特加恩不令佩帶。即
御前大臣等。有豫備手帕差使。亦無不佩撒袋之例。嗣後
御前大臣等。不得藉豫備手帕。不佩撒袋。奕紹雖有管理
鑾儀衛差使。究係乾清門行走。伊因途間豫備輪車。竟不
佩撒袋。且如朕在途間。更換輪馬。不惟御前乾清門大臣
侍衛等。均各佩撒袋下馬。豫備差使。即從前御前乾清門
大臣內。亦有兼管鑾儀衛之員。並無推故不佩撒袋者。今
奕紹止圖便於豫備差使。竟不佩撒袋。甚屬懶惰。且本年
哨內管理圍場事務。亦屬平常。奕紹著退出乾清門。仍罰

職任俸半年。嗣後除有豫備鑾儀衛差使。毋庸佩撒袋外。其帶領豹尾槍差使。亦照舊例佩帶撒袋。○二十三年

諭。巡幸駐蹕大營。其白布城門。與景運門隆宗門無異。黃布城門。與乾清門養心門無異。禁地森嚴。自應肅靜。向不准閒雜伺役人等擅入。近因大臣疲怠日久玩生。管門官員兵丁。並不稽查禁阻。竟有僕役車夫人等擅入者。實屬廢弛。惟思大營內。皇子本有太監諳達哈哈珠色拜唐阿。可以隨入伺候。王公本有護衛兵丁。大臣等亦有筆帖式官人。可以差遣。原不准

攜帶僕役車夫進內。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侍衛及文武官員。本不准帶人私入。嗣後黃布城以外。白布城以內。王公及蒙古王公。止准帶護衛二人。三品以上大臣。止准帶筆帖式官二人。御前乾清門大門侍衛直宿臥具。俱着自行攜帶。總管首領太監行李。即着太監代為負運。經此次諭飭之後。倘仍有將僕役車夫帶入者。即將所帶之人。插耳箭游營。並加重責。仍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嚴懲。

二十四年

諭。大門侍衛等。平素當差。甚屬疲玩。此內宗室侍衛尤

多。甚至遇班不到。任意耤端。經年不當差使。此等習氣。不可不力加整頓。著交領侍衛內大臣。嗣後侍衛內。如有託故不進班。宗室侍衛內。有指稱獻爵不隨圍者。該章京等。即指名稟知領侍衛內大臣叅辦。如該章京等。代為容隱。一經查出。即將該章京等一併嚴叅。

○道光八年

諭。朕於明年恭謁

祖陵。業經明降諭旨。通飭隨扈王公大臣官員等。不准收受餽遺。自各懍遵訓諭。加意謹飭。惟聞盛京歷屆辦差。往往豫備土宜。及酒饌食品。並一切供帳之物。

私相餽送。即使隨從人等。奉公惟謹。潔清自愛。而地方官吏。已藉端科斂苦累。甚或本無供頓之事。輒嫁名影射。漁利自肥。此等耗費。非取給民間。即剋扣兵餉。陪都為根本重地。朕蹕路經臨。諸凡曲加體恤。概從節省。豈可稍滋前弊。不加飭禁。著奕顥等嚴飭所屬。除例辦差務。照舊供億外。其餘一切酬應。概行禁絕。不惟王公大臣官員兵丁。毋許絲毫供應。即內監執事人等。亦不得任其需索。私相應付。如有藉端誅求者。即著指名嚴參懲辦。該將軍等。亦應隨時查察。實力遵行。如尚踵從前陋習。朕必執法嚴懲不貸。毋

謂鈐轄之不豫也。九年

諭。此次巡幸盛京。著總理行營王大臣。督飭管門官員兵丁等。隨時嚴切稽查。毋許廝役擅行出入。儻有顯違禁令者。除將本人照例治罪外。並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懲處不貸。

考驗騎射。原定。宗室習射。由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以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日。右翼以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

事。各披甲習射二次。由府考其勤惰優劣註冊。劣者交族長學長給限學習。如仍怠惰者參處。甚優者題奏。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七日起。○乾隆三十五年覆准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一體入於軍政。○三十九年定。王公子弟等。一月一次傳集宗人府考驗。毋庸試以繙譯。閱看步射後。即面試清語。十五歲以下者。試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兼

試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考試。除奉
欽派皇子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
書都統。兼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銜名。進
呈
欽點。○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盛額詢問。因其竟不能
清語。朕曾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
學清語騎射。豈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習學乎。著交
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
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飭。無論在

家在宗學。著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
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
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
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
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稱。今即考
試。伊等無暇習學。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
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予幾月餘暇。令伊等善
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
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中優劣不同。而
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各有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

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月。及朕哨園回鑾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公等及御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試。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派王公等子弟。與阿哥等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後每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着阿哥等先行騎射。令伊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着將此通行曉諭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失滿洲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語騎射熟練。斷不可生疏。○又奏准。近支閒散宗室。

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驗一次。以定該族學長之優劣。○嘉慶五年奉

旨。昨因宗人府奏。每年於七月十七日起。至來年四月十七日止。所有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均演習馬步射等語。此數年間。朕並未聞每年令王公宗室覺羅官員等演習馬步射之處。是不過循例具奏而已。及降旨詢問。本日該衙門覆奏。此數年來。雖俱照例具奏。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實未嘗演射等語。該衙門不過每年遵例具奏一次。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

等。並未經騎射。實屬怠忽。應即照廢弛武備例治罪。但此事因循日久。尚非現任管理宗室王公貝勒等之罪。著從寬免其治罪。所有王以下公以上之馬步射。毋庸派員監視。俟來年二十七箇月後。朕巡幸熱河時。自必輪派伊等隨往。彼時再看伊等步射。其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應如何騎射之處。著交宗人府王貝勒貝子及御前王大臣軍機大臣等。會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十歲以上入學讀書之宗室等。交該學嚴

行演習射箭。十歲以上之閒散宗室等。交各該

族長不時令其習射。每年春秋二季。分左右翼。
由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貝子。酌量定期在府
看射一次。○七年奏准。宗室章京等。每月二七
日演射。改入宗人府季考時。一同考試。○九年
奉
旨。每歲十月。閒派出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
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
給錁枝緞疋。原為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
雖係欽派王大臣定其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
公等。亦皆在座。是以欽派王大臣。未免瞻徇該衙門

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將永綿之子選取帶領引見。今歲將弘曧之孫選取帶領引見。非明證耶。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上以可覩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

二十三年

諭。閒散宗室。並無差使。平居未有專業。恐易流於蕩逸。莫若令其練習弓矢。以時校閱。並量予獎拔。俾志有所向。藉可造就人材。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通飭八

旗閒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以內者。由宗人府每年豫備三百名。以一百名備朕親閱。以二百名派王大臣等閱看。擇其優者量予錄用。令其周而復始。輪流送閱。並著宗人府查明。如明歲閱射之時。能足三百名之數。即自明年為始。儻未能足數。即飭令勤加習學。自嘉慶二十五年為始。按年閱看。俾各勤於本務。以副朕訓勵宗支至意。○道光二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停止軍政。○六年奉

旨。嗣後考試王公子弟。應封宗室。著將管理宗人府王公子弟。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十年奉

旨。宗室射箭人員。不必拘定二百數目。○十八年

諭。前據御史阿克丹奏。請考試宗室步射。以勵人材。當

有旨交該衙門會議具奏。茲據宗人府奏請。嗣後照

挑選大門侍衛之例。於考驗宗室步射時。一體試以

騎射等語。著該衙門即於本年八月内詳加考驗。總

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之數。屆時奏聞請旨閱看。所請

馬步箭並試之處。朕於下屆再行閱看。○又議准嗣

後每屆五年一次。於春季傳齊八旗閒散宗室。

挑取馬步箭均可觀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俟

屆秋涼。請

旨定期閱看。儻屆五年。適與挑選侍衛或八旗官兵
軍政年分相直。即由府奏請展限一年。○十九
年
諭。宗人府奏。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叙。軍政
報病。三次未到。載銘奕叙。均著勒令休致。嗣後考驗
軍政。宗室世職章京。如有三次告病不到者。著即照
此辦理。○光緒五年定。宗室官員。因事革職。雖無餘
罪。不准報挑騎射。
驗閱軍器○王貝勒以下軍器。每五年兵部驗
閱八旗後。奏請將左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

驗閱。尋改三年一次。若王公奉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尋改王公屬下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俱不驗閱。○順治十八年題准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箭千七百。弓七。○又定。親王盔甲一。橵袋二。刀

二。大纛二。條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四。○乾隆十四年奉

旨。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迎

接欽派王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可比。若令與都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不合。嗣後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必親往。著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三十一年議准。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冑。均視一品。冑頂垂黑貂纓。親王郡王均十八。貝勒貝子均十四。甲條。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

議敘議處○原定。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遇有降罰案件。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如

無兼攝職任。在王公將軍本爵內。遇有降罰事件。由府辦理。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所兼官應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内扣除。餘俸仍給。如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抵降。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錄。若於王公本爵内有勤勞議敘者。每紀錄一次。抵本俸二年。○

又定。宗室襲爵。由府辦理。覺羅襲爵。由旗先呈府查明。方准辦理。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議敘軍功。係宗室。由

府主稿。會同吏兵二部。係覺羅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學副管。由府奏交該部辦理。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派隨圍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府辦理。人命鬭毆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刑部主稿。會府辦理。○乾隆四十三年

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罰
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罰其職任俸。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
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
若係公事。即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為
例。○五十四年議准。凡宗室官員等降調後。前歷之
俸。不准接算。其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任內
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五十五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

都統一體降級留任之案。仍着照例罰俸。若因獲重咎。與副都統應降級調用者。其王公啓加一等。着罰職任俸四年。以昭平允着為令。○又議准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罰俸未完不准升轉。如世職兼職任。所犯在職任者。不論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處。如所犯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即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即就職任議處。○五十六年

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

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同事大臣等。既行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

給假驗病 ○ 順治十四年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均由府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聞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康熙十年題准。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概不准給假。惟

喪葬出城者不禁。○四十五年題准。王以下公

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以下品級。不

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奏請。○又

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自王公至奉

恩將軍。由府查驗取結具奏。○雍正六年定。宗

室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漸

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退。其爵給應
襲之人承襲。○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宗室
覺羅緣事遣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
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嘉慶十七年
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假
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者。
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又有不敢乞假者。亦
有託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

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予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詳見禮部品官喪禮門 ○十九年

諭。果恭郡王福晉。因伊孫貝子綿侗患病。具摺代奏請假。綿侗係固山貝子。有奏事之責。因病請假。理宜自行具摺。即本身患病。不能自奏。亦應摺內列銜。今伊祖母福晉。竟具摺代奏。殊與體制不符。此皆管理宗

人府事務之王公等。平素怠忽從事之所致。該管王
公等。均著申飭外。仍令該管王公等。宣諭各王貝勒
貝子等。嗣後如有告假者。均著自行具奏。福晉等不
得代奏。○道光四年定。宗室覺羅告假出外。俟回京
時。有應行繳銷之路引口票者。即由各該旗回
繳。謹案凡宗室告假出關。奏請於奉旨後。由府行文兵部發給路引。並行知該將軍。假滿回京後由府註冊。俟過十年。方准再行告假。○五年議准。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即行准給路引
外。若因他事告假。該將軍據呈先咨宗人府。俟
准其來京。再給路引。假滿即飭令回

盛京。並由該將軍註冊。再過十年。方准告假。○十五年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若係採立墳瑩。及就近查辦地畝者。責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並取具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呈報。方准出京。○二十一年奏准。移居宗室給假來京後。因親老多病。別無次丁。呈請留京侍養者。該族查驗屬實。由府具奏。奉旨允准後。即暫行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盛京。作為移居宗室。○二十二年奏准。宗室出外。

假限期滿經本府屢次咨催並不來京銷假者
即奏明請
旨飭下該將軍派員押令回京交該族長等嚴加管
束○同治三年
諭長善奏訪獲逗遛宗室解交宗人府收管請飭嚴定
章程一摺宗室存瑞自上年告假出京逗遛山海關
將及一年迄未回京現經長善訪獲解回宗人府即
著該旗族長嚴加管束至宗室人等因事告假出京
或在途中不安本分致有騷擾招搖等情事地方官
因係宗室不能拘責遂益肆行無忌擾害民間訛詐

地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遇有宗室出京。在途滋事。應如何嚴定章程。隨時查辦之處。着宗人府妥議具奏。○光緒十一年

諭。莊親王載勛。自本年正月以來。疊次請假。為日過多。殊屬不合。着交宗人府議處。嗣後王大臣等。務當勤奮供職。不得無故託疾乞假。以重職守。欽此

遵

旨議准。降三級調用。折罰本爵半俸九年。免其降調

世職。